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2500001144

样品名称

希乐保温杯（壶）

委托单位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577 号
生产单位：	浙江希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二路 577 号
样品名称：	希乐保温杯（壶）
商 标：	/
规格型号：	/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14 至 2025-08-08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
判定依据：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5-08-11



1) 塑料检测结果

1.1 粉色塑料杯盖内壁-PP S/V=6.01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23 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GB 4806.7-2023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要求	GB 4806.7-2023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23 限量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 回流温度, 1h, 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GB 31604.8-2021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蒸馏水, 60℃, 2h)	1.1 mg/kg	≤10 mg/kg	GB 31604.2-2016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 60℃, 2h)	<1 mg/kg	≤1 mg/kg	GB 31604.9-2016	符合
脱色试验 (浸泡液着色、擦拭脱色)	阴性	阴性	GB 31604.7-2023	符合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4%乙酸, 100℃, 24h)	未检出 (检出限 =0.01mg/kg)	不得检出 (检出限 =0.01mg/kg)	GB 31604.52-2021	符合

1.2 米色塑料内塞-PP S/V=6.0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7-2023 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GB 4806.7-2023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要求	GB 4806.7-2023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23 限量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 回流温度, 1h, 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GB 31604.8-2021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投诉电话: 0574-87022702

第 2 页 共 8 页
 业务电话: 0574-83556701
 投诉邮箱: zlk@nbyjg.co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7-2023 限量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高锰酸钾消耗量 (蒸馏水, 60°C, 2h)	0.94 mg/kg	≤10 mg/kg	GB 31604.2-2016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 60°C, 2h)	<1 mg/kg	≤1 mg/kg	GB 31604.9-2016	符合
脱色试验 (浸泡液着色、擦拭脱色)	阴性	阴性	GB 31604.7-2023	符合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4%乙酸, 100°C, 24h)	未检出 (检出限 =0.01mg/kg)	不得检出 (检出限 =0.01mg/kg)	GB 31604.52-2021	符合

2) 硅胶检测结果

半透明硅橡胶密封圈-硅橡胶 S/V=6.00 dm²/L

检测项目	GB 4806.11-2016 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污物	符合要求	GB 4806.11-2016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 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符合要求	GB 4806.11-2016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4806.11-2016 限量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总迁移量 (10%乙醇, 回流温度, 1h, 重复三次)	<1.0 mg/dm ²	≤10 mg/dm ²	GB 31604.8-2021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C, 0.5h)	0.84 mg/kg	≤10 mg/kg	GB 31604.2-2016	符合
重金属 (以 Pb 计) (4%乙酸, 60°C, 0.5h)	<1 mg/kg	≤1 mg/kg	GB 31604.9-2016	符合

3) 金属检测结果

检测部位：亮银色杯体内壁-SUS316

检测方法：GB 4806.9-2023、GB 31604.49-2023 第二篇第一法

迁移条件：人造自来水，70℃，2h，随后40℃，24h，重复3次(S/V=6.03 dm²/L)

3.1 感官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GB 4806.9-2023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接触食品的表面应适度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符合要求	符合
2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臭	无异臭	符合

3.2 杂质元素迁移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定量限	GB 4806.9-2023 限量	单位	单项判定
砷 (As)	未检出	0.0006	≤ 0.002	mg/kg	符合
镉 (Cd)	未检出	0.0003	≤ 0.002	mg/kg	符合
铅 (Pb)	未检出	0.001	≤ 0.01	mg/kg	符合
锑 (Sb)	未检出	0.005	≤ 0.04	mg/kg	符合

3.3 合金元素迁移量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定量限	GB 4806.9-2023 限量	单位	单项判定
铝 (Al)	未检出	0.02	≤ 1	mg/kg	符合
铬 (Cr)	未检出	0.005	≤ 0.25	mg/kg	符合
锰 (Mn)	未检出	0.003	≤ 2.0	mg/kg	符合
钴 (Co)	未检出	0.001	≤ 0.02	mg/kg	符合
镍 (Ni)	未检出	0.005	≤ 0.14	mg/kg	符合
铜 (Cu)	未检出	0.005	≤ 4	mg/kg	符合
锌 (Zn)	未检出	0.02	≤ 5	mg/kg	符合
锡 (Sn)	未检出	0.005	≤ 100	mg/kg	符合
钼 (Mo)	未检出	0.005	≤ 0.12	mg/kg	符合

4) 物理性能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29606-2013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要求	接触液体（食品）的表面应清洁， 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 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	符合要求	符合
2	容量	容量偏差应在公称容量的±5 % 以内	标称： 630 ml 实测： 631.5 ml 偏差+0.2 %	符合
3	保温效能	24 小时不低于 44 °C	50.2 °C	符合
4	耐冲击性	试验后，应无漏水、裂纹和破损 现象，且保温效能仍符合标准 规定的要求 注：采用非螺纹旋合结构密封的产品 不作无漏水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5	密封用盖（塞） 及热水异味	试验后，盖（塞）和热水应 无明显异味	符合要求	符合
6	橡胶制件的 耐热水性	试验后，橡胶制件不应发粘， 外观应无明显变形	符合要求	符合
7	手柄和提环安装 强度	试验后，手柄和提环应无损坏	无手柄和提环，不适 用	/
8	密封性	试验后，应无热水渗漏 注：采用非螺纹旋合结构密封的产品不 作密封性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9	涂层附着力	试验后，涂层应保留 92 个以上的 棋盘格数	符合要求	符合
10	表面印刷文字和 图案的附着力	试验后，印刷文字和图案应无 脱落	无印刷文字和图案， 不适用	/
11	密封用盖(塞)的 旋合强度	试验后，盖(塞)应不滑牙 注：采用非螺纹旋合结构密封的产品不 作旋合强度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12	使用性能	产品的活动部件应安装牢固， 动作灵活，功能正常	符合要求	符合
13	外观	产品外表面色泽应均匀，不应有 裂纹、缺口，焊接处应光滑、 无毛刺	符合要求	符合
		各部件颜色应均匀，表面无毛刺、 无明显划痕	符合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印刷文字和图案应清晰完整	无印刷文字和图案，不适用	/
		电镀件不应露底、起皮、生锈	无电镀件，不适用	/
		在产品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为：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标志应端正、清晰、完整	符合要求	符合

5) 标签标志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在产品的明显位置上应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 制造厂名或商标		8.1.1	符合要求	符合
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	商标	8.1.2 a	符合要求	符合
	产品名称和规格	8.1.2 b	符合要求	符合
	产品内胆、外壳及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附件材料的不锈钢类型及牌号	8.1.2 c	符合要求	符合
	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部分塑料制件的材质	8.1.2 d	符合要求	符合
	保温效能	8.1.2 e	符合要求	符合
	执行标准号和名称	8.1.2 f	符合要求	符合
	“食品接触用”字样	8.1.2 g	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8.1.2 h	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证	商标	8.2 a	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证（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8.2 b	符合要求	符合
	制造日期	8.2 c	符合要求	符合
	制造厂名	8.2 d	符合要求	符合
使用说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	8.3 a	符合要求	符合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说明书	产品内胆、外壳及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附件材料的不锈钢类型	8.3 b	符合要求	符合	
	使用说明	8.3 c	符合要求	符合	
	注意事项	不得存放碳酸饮料（除非生产商明示）	8.3 d	符合要求	符合
		不得用于对乳制品或婴儿食品的长时间保温（有细菌繁殖的危险）	8.3 d	符合要求	符合
		不得使用微波炉等加热设备对产品进行加热	8.3 d	符合要求	符合
		不得使用洗碗机清洗（除非生产商明示）	8.3 d	符合要求	符合
	产品执行标准号和名称		8.3 e	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名称、厂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8.3 f	符合要求	符合

中心章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高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鄞州）：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梅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E（保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F（慈溪科技路）：浙江省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G（慈溪兴检路）：浙江省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H（前湾）：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E3、G1 幢

地址 I（宁海）：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